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6912號

原告 新華國泰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守禮

被告 李聚源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3,212,097元（計算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05,2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蔡凱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億8,666萬	1	利息	1億6,969萬7,920元	113年11月15日	115年8月23日	(1+282/365)	5%	1,504萬350元
	2	利	1,696萬	113年	115年	(1+282	5%	150萬

(續上頁)

01

7,712 元		息	9,792元	11月15 日	8月23 日	/365)		4,035元
	小計							1,654萬 4,385元
合計								2億321萬 2,097元